

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4)

趙委員天麟就未來組織改造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依據 92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復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中第 6 條已無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現行兒少業務，包含兒少福利及保護業務，由內政部兒童局統籌辦理，考量兒少業務重要性，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兒童局業務調整由衛生福利部 1 司「保護服務司」及 1 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將兒少、婦女、身障、老人福利及家庭服務等核心福利業務整合於「社會及家庭署」，強化政策規劃功能，以因應我國社會環境變遷及家庭結構轉變之趨勢；至於兒少保護業務，因涉及司法、警政、教育等跨部會合作範疇，將保護業務置於衛生福利部本部，提高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推動層級，有利部會間溝通、協調，以強化保護服務功能。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
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 1 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曾為國犧牲奉
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2)

國防部對呂玉玲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 一、針對民 42 年 11 月至 43 年 5 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奉命撤回台灣，有部分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繼續為國奉獻，本部致以崇高之敬意，惟考量本部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及相關預算可供支應。
- 二、另為表彰泰緬孤軍英勇事蹟及忠烈行為，本部前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配合建國百年活動，於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電影片「異域」義演，同時並請總政戰局、史編室蒐整泰緬孤軍忠烈事蹟，擴大媒體報導、發行專書（刊），配合青年日報、莒光園地等國軍媒體，宣揚孤軍忠勇義行，以教育全軍官兵。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3)

趙委員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本署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醫院」應設 20 床一般病床以上之病床數，放寬為其床數得以一般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以外之特殊病床合計，爰此，「兒童醫院」或「專科醫院」皆可依上開規定設置。
- 二、有關建議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乙事，本署已錄案，並將納為未來修訂醫學中心評鑑相關規定之參考。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兒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1)

江委員就兒童交通車超載與家長違規載送兒童情況加強稽查取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對兒童交通車超載、家長騎機車載送學童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加強稽查與取締，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保交通安全。另有關「讓兒童站立於腳踏板」之違規，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5 項『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台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併予敘明。
- 二、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中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為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另同法第 29 條規定，幼童專用車、公私立學校之校車、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上述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三、目前教育部依上開規定已會同交通部共同制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辦法」，並完成法規預告，刻正進行法規審查。
- 四、內政部對幼童專用車之管理作為：
在「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辦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前，內政部現行對幼童專用車管理措施如下：
 - (一)聯合稽查：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會同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當地公路監理單位，聯合執行接送幼童上、下學車輛之查核，以防範不肖業者違法接送機構幼童危及幼童乘車安全。
 - (二)定期視導：每年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稽核各地方政府幼童專用車研習計畫、成果資料、聯合稽查方式人力編組、稽查成果暨追蹤改善紀錄等。